



人文及社會科學院
公共行政學學士學位課程
學科單元/科目大綱

學年	2023/2024	學期	1
學科單元/科目編號	SOCI4165		
學科單元/科目名稱	社會福利政策		
先修要求	無		
授課語言	中文		
學分	3	面授學時	45
教師姓名	彭艷崇副教授	電郵	ychpeng@mpu.edu.mo
辦公室	電力公司 7 樓 05 室	辦公室電話	8795-0799

學科單元/科目概述

本學科單元介紹社會福利政策的概念與基本理論，以及社會福利政策的制定原則、主要內容、發展演變過程。涉及的專題包括社會福利內涵、理論原則；社會福利政策的制訂與執行；現行各主要社會福利政策法規及其實施狀況；社會福利政策存在的問題及其可能解決之對策等。

學科單元/科目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掌握社會福利政策的涵義、相關概念及基本原則
M2.	熟悉社會福利政策的制定及影響因素
M3.	熟悉社會福利政策的執行及影響因素
M4.	熟悉社會福利政策的評估方法及政策調整
M5.	熟悉社會福利體系及各範疇政策的特徵
M6.	瞭解社會福利政策面臨的挑戰、存在的問題、發展趨勢及粵港澳大灣區社會政策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	M4	M5	M6
P1. 公共行政專業知識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2. 瞭解和理解用於分析和解釋行政問題的分析工具		✓	✓	✓		
P3. 對澳門及其他地區的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法律和科技環境的批判性理解			✓		✓	✓
P4. 瞭解公共行政的理論、分析方法和實踐	✓	✓	✓			
P5. 評估、推斷和綜合相關文獻和經驗資料，並將其應用於各種情況		✓	✓	✓		✓
P6. 具備將公共行政理論應用於分析實際行政問題的能力		✓	✓	✓		
P7. 能夠在學術和專業環境中持續學習	✓				✓	✓
P8. 具有良好的溝通能力、團隊合作精神和管理能力					✓	✓
P9. 在遵守職業道德的同時展現國際視野和服務當地社區的熱情					✓	✓
P10. 展示公共行政方面的研究技能和對終身學習的承諾	✓				✓	✓

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1	理解社會福利政策的概念；理解社會福利政策的特徵及功能；掌握社會福利政策與公共政策的關係。	3
2	瞭解社會福利政策產生的歷史；理解現代社會福利政策產生的歷史條件；熟悉福利國家的政策；理解福利國家面臨的問題及改革。	3
3	瞭解社會福利政策的價值議題；理解社會福利政策中的社會需求問題；理解社會福利政策中自由與平等議題的協調；理解社會福利政策中國家-市場-個人責任的平衡；理解社會福利是一種社會權利。	3
4	從社會福利政策過程的角度理解社會福利政策；理解社會福利政策中制定及影響因素。	3
5	理解社會福利政策執行過程及影響因素，掌握社會福利政策評估方法及政策調整。	3
6	期中測驗	3
7	理解社會保障政策的功能及解決的問題，比較不同社會保障政策工具及其不同功能。	3



8	熟悉、評價和分析澳門社會保障制度的特點及面臨的問題。	3
9	理解社會服務的特點；比較社會服務與社會保障的不同；熟悉、評價和分析澳門社會服務的特點及面臨的問題。	3
10	理解醫療政策的功能與模式；熟悉、評價和分析澳門醫療政策的特點及面臨的問題。	3
11	理解住房政策的功能與模式；熟悉、評價和分析澳門住房政策的特點及面臨的問題。	3
12	理解教育政策的內容與目標；熟悉、評價和分析澳門教育政策的特點及面臨的問題。	3
13	理解就業政策的功能與模式；熟悉、評價和分析澳門就業政策的特點及面臨的問題。	3
14	理解全球化下社會政策面臨的問題；理解當代社會政策發展的趨勢；熟悉、評價和分析粵港澳大灣區社會政策的特點、問題及對策。	3
15	期末考試	3

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教與學活動	M1	M2	M3	M4	M5	M6
T1. 講授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T2. 課堂報告	✓				✓	✓
T3. 作業		✓	✓	✓	✓	

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/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

考評標準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：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	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
A1. 平時成績 (課堂參與、作業及測驗)	60	M1 ; M2 ; M3 ; M4 ; M5 ; M6
A2. 期末考試	40	M1 ; M2 ; M3 ; M4 ; M5 ; M6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 (詳見 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) 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/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評分準則

若學生期末考試分數為在 35 分以下，即使其總分 (平時分加考試分) 達 50%或以上，亦被視為「不合格」，該學生必須參加補考。

書單

[英] Michael J. Hill：《瞭解社會政策》，洪菁惠、葉瑋琳譯，韋伯文化出版有限公司，2006。

參考文獻

[英]蒂特馬斯：《社會政策十講》，江紹康譯，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1991。

[丹]安德森，〈福利資本主義的三個世界〉，北京：法律出版社/商務印書館，2003/2010。

[美]梅志裏，〈發展型社會政策〉，社科文獻出版社，2006。

向運華 (2010)，〈臺港澳地區社會福利體系研究〉。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。

吳志良及郝雨凡編 (2019)，〈澳門經濟社會發展報告 (2018-2019) 〉。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。



James Midgley; Martin Tracy; Michelle Livermore. Social policy. The handbook of social policy. Thousand Oaks : Sage Publications, Inc., c2000

Gilbert, N., & Terrell, P. (2013). Dimensions of social welfare policy (8th ed.). Boston, MA: Pearson.

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/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/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。